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李述奇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306
傳真：03-8462790
電子信箱：suya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00186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550000A_1100186150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00186150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交通部修訂「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」1份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0年9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166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業務計畫修訂案業經110年7月28日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44次會議核定通過，請據以修訂相關災害防救計畫、措施與作業程序，並落實推動各項災害防救工作。
- 三、檢附教育部來文及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10/09/22



1100003958